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2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4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8号广州保利洲际酒店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4日

至2019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2019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2月13日、2019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19/3/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登记时间

2019年3月28日和29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尹超 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邮箱:stock@polycn.com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报备文件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3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9年3月日

备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0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有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17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丽水运盛人口信息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1NG1W

名称: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1号楼1103室

法定代表人:徐慧涛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鲁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1、合计持有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96,162,354股(占公司总股本48.08%)的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潘鲁敏先生计划在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

2、董事杨劲松先生因伤暂时无法正常履职,待其康复后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潘鲁敏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1、刘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

2、刘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潘鲁敏: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军、刘翔、潘鲁敏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6,162,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9,67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其中高管锁定股29,757,097股,无限售流通股9,919,032股;

2、刘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944,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7%,其中高管锁定股41,208,715股,无限售流通股13,736,239股;

3、潘鲁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1,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人姓名:刘军、刘翔、潘鲁敏;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止)。

5、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不低于8.51元/股,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则对价格做相应处理。

8、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潘鲁敏先生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减持价格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潘鲁敏先生减持价格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翔共同承诺:

自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 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2月1日,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14,332,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332,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

3、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24个月。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清新环境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12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有人代表有权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管理建议确认函,确认或否决清新环境股票的出售。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清新环境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的延长不少于6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雪莱特股票近日被实施违约处置,本次被处置公司股份2,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雪莱特股票数量为69,200,000股。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华泰证券有权对柴国生先生所质押的雪莱特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二、本次被违约处置情况

1、被违约处置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3/26	2,910,000	0.3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合计持有股份	236,273,138	30.37	233,363,138	3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68,435	7.20	53,098,435	6.8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80,204,703	23.17	180,264,703	23.17

三、累计被违约处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26	3,700,000	0.48
2			2019.02.01	4,079,800	0.52
3			2019.03.26	2,910,000	0.37
合计				10,689,800	1.3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对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柴国生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276,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2,220,200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0%,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

4、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4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金-远东智慧能源2019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6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金-远东智慧能源2019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47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华金-远东智慧能源2019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华金-远东智慧能源2019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27亿元。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华金证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华金证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华金证券应当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4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8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4月5日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智慧01”,代码“136317”。

3、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3日签发的《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7号)。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6年4月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5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5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4月5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6)、《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5智慧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

2、本次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智慧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智慧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号1号楼1单元1191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联系人:王征

联系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4及05部分

联系人:孙涵

联系电话:0510-85200092

传真:0510-85203300

3、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联系人:刘平、张红云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4、债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88,证券简称:惠威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25日、26日、2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有传闻华为超级电视将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经核实,公司未与华为开展任何商务会谈,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或签署商务协议。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